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发电气	股票代码	300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光辉	王瑞璀	
电话	022-60128018	022-60128018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keyvia.cn	zhengquan@keyv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817,649.88	679,935,723.37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22,399.53	-13,283,880.26	3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77,622.81	-20,206,502.80	2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5,091.65	-170,862,015.54	8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3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92%	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3,080,399.09	2,798,418,386.80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968,100.40	1,415,369,708.22	1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16.91%	51,616,220.00	38,712,165.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36,686,852.00	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5.70%	17,386,960.00	13,040,220.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95%	9,000,000.00	6,750,000.00	
褚飞	境内自然人	2.42%	7,390,600.00	7,390,600.00	
陈正灿	境内自然人	2.03%	6,206,700.00	0.00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1.86%	5,683,320.00	4,262,490.00	
张刚	境内自然人	1.80%	5,505,400.00	5,505,400.00	
信承瑞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5,287,700.00	0.00	质押 5,287,700.00
赵勤	境内自然人	1.55%	4,721,700.00	3,541,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莱应材	股票代码	300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孟勇	王梦蝶	
电话	0512-87881808	0512-8788180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	
电子信箱	zhumengyong@kinglai.com.cn	mandy_wang@kingla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8,145,518.13	1,224,335,629.90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90,448.85	156,079,793.94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971,469.78	154,692,646.91	-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74,676.25	-119,014,570.50	19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9	-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9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1.68%	-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1,922,218.61	3,681,595,686.84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5,664,852.78	1,596,956,639.23	4.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水波	境外自然人	25.06%	102,200,850	76,650,637	
申安蔚	境外自然人	16.71%	68,145,300	0	
李柏桦	境外自然人	6.90%	28,127,089	21,095,315	
李柏元	境外自然人	6.88%	28,068,894	21,051,67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08%	8,502,084	0	
厉善红	境内自然人	2.08%	8,465,400	8,464,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22%	4,980,03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0.93%	3,800,33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弘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740,44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571,3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水波先生和申安蔚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柏桦与李柏元是李水波先生和申安蔚女士的长子和次子,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向昆山市慈善基金会捐赠现金400万元,用于援助昆山市陆家镇第二中学等教育医疗设施的建设。为了促进昆山市陆家镇公益教育医疗事业的发展,公司自愿向昆山市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250万元,用于援助陆家镇第二中学等教育医疗设施的建设。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得科技	60319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兵	李佳颖
电话	021-37285501	021-372855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电子信箱	hdk@shhdsz.com	hdk@shhds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92,614,658.07	2,291,404,590.37	2,291,138,853.46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026,565.34	1,395,996,300.50	1,395,730,563.59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56,949,832.64	1,628,134,530.91	1,628,134,530.91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7,191.70	42,189,969.70	42,830,074.19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13,448.53	41,132,893.85	41,772,998.34	-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476.72	-79,605,361.48	-79,605,361.48	1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05	3.10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8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0.38	-42.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2	49,400,000	0	无 0
颜群	境内自然人	22.50	31,200,000	0	无 0
上海湛然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9	16,900,000	0	无 0
上海涌腾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9	6,500,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150,76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85,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22,400	0	无 0
张学秀	境内自然人	0.35	479,0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17,300	0	无 0
戴伟俊	境内自然人	0.18	243,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持有汇得集团100%的股权,另外,退然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鸣岐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1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量(吨)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苯甲聚氨酯	81,296.55	81,641.33	87,964.11
弹性体及原液	7,411.20	7,644.00	11,552.30
聚酯多元醇	10,176.48	13,585.82	16,163.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价)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苯甲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苯甲聚氨酯	10,774.46	15,250.64	-29.35	-4.09
弹性体及原液	15,112.91	18,892.17	-20.00	0.73
聚酯多元醇	11,897.35	15,584.57	-23.66	-15.4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价)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己二酸(AA)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季度环比变动比例(%)
二甲基甲酰胺(DMF)	4,845.79	12,532.90	-61.34	-7.4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7,213.37	19,495.87	-11.71	-5.02
己二酸(AA)	8,606.41	11,064.68	-22.22	-4.6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和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为配合项目的实施,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拟以新公司为主体实施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新公司未来的项目建设、投产及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为配合项目的实施,汇得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得”,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构建新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氨酯业务,生产“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为国内聚氨酯树脂行业的领先企业。基于持续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其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好、品质高”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公司在上海、福建两个聚氨酯生产基地稳定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日益增长,规模效益显现、经济效益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国内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美洲等海外市场也稳步增长。

公司聚氨酯产品主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 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上述产品运用市场广泛,主要以服装纺织、家居、箱包、包装材料、鞋革制造等、建筑等传统领域,近几年来,聚氨酯树脂的相关产品在汽车内饰、电子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等新兴行业得以广泛运用,同时对产品绿色、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布局未来市场对聚氨酯产品的增长需求,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量产基地、秉持“源头控制、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理念规划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提升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拟在江苏泰兴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打造公司未来在国内的第三个生产基地。

本项目拟以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公司设立为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聚氨酯树脂行业做大做强、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扩展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空间。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缴纳,不会对公司财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公司未来的项目建设、投产及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环评、能评、立项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年产量、销售金额、年纳税额等数据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氨酯业务,生产“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为国内聚氨酯树脂行业的领先企业。基于持续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公司及其聚氨酯产品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好、品质高”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公司在上海、福建两个聚氨酯生产基地已稳定生产,聚氨酯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日益增长,规模效益显现、经济效益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国内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美洲等海外市场也稳步增长。

公司聚氨酯产品主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上述产品运用市场广泛,主要以服装纺织、家居、箱包、包装材料、鞋革制造、建筑等传统领域,近几年来,聚氨酯树脂的相关产品在汽车内饰、电子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等新兴行业得以广泛运用。公司布局未来市场对聚氨酯产品的增长需求,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量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秉持“源头控制、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理念规划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提升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多元醇系列产品、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聚氨酯胶黏剂及灌封胶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新能源配套产品以及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合计6个大类,年总产能约60万吨,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产能及区域辐射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分两期建设,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发行证券等),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协议内容、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项目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4、关联关系说明:汇得科技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4、项目投资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5、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发行证券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采用总体一次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建设的模式进行建设,项目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预计建设周期约24个月,二期预计建设周期约36个月。

7、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内容为聚氨酯树脂装置、聚氨酯弹性体装置、聚氨酯组合料及改性体装置、胶黏剂装置、新能源配套用聚氨酯材料装置、聚酯及特种多元醇装置等,合计产能约30万吨/年;二期规划建设内容为相关聚氨酯新材料产品的产能扩建装置,合计产能约30万吨/年,两期合计总产能约60万吨。与之配套的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楼、生产用房、仓库、罐区、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暖通、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总图运输、智能仓库、厂区供配电及电讯等。

8、项目安全环保: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采取集中处理或统一利用的方案,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使本项目达到生产与生态的平衡。本项目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高水平的专业化硬件设施,全面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项目的建设、运行、开车、停车、检维修、生产计划安排等活动的统一协调,提升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管理、预警和应急处理的协同效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乙方提交全面、完整的项目资料的前提下,甲方指派专员协助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和有关施工许可手续;指派专人负责为乙方协调所需的公共设施,并根据乙方设计和工程进度,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2)甲方负责项目地块的“七通一平”,即道路、通讯、通电、供水、供蒸汽、排水、排污和土地平整(水、电、蒸汽等免收增容费),确保管网接至企业围墙界边区,落实红线内配套设施;公用工程配套内容,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确定。

(3)甲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受让的宗地,无任何遗留问题,在乙方施工前,该宗地符合工业建设用地所要求的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给他方。

(2)乙方承诺并确认,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批、建设、运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设计,在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设计方案报批审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开工建设审批手续。

(3)乙方负责申请并落实项目行政许可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予以协助。

(4)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建设及运营,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建筑、安装、物流等均应全在甲方开票、纳税;在环境保护、安全监控等管理措施上,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不得私自违法违规处理各类污染物,“三废”排放、安全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园区规定的各项标准执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乙方须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格,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泰兴市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泰兴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壤状况调查不合格,乙方自行修复合格后方可报上述部门登记备案,修复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5)乙方承诺并确认:项目的单位销售和单位税收的能耗量和污控排放量不高于园区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必须满足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实施协议约定项目,如拿到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内未开始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款项不予退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投入损失。乙方应无条件限期内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恢复场地平整,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场地平整,且所有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投资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未按本协议组织投产项目,属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须向甲方按违约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与实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差额,补偿甲方土地成本。

(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产能,完善公司产品量产基地布局,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展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空间;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经济效益,同时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创造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融资渠道多样,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